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了关于“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临 2016-027）。

近日，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正式签订了《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峰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政府方”），已获得赤峰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
- 2、项目规模：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 94,915,425.12 元。实际支付金额根据项目财政评审的实际投资额进行测算。
- 3、项目建设内容：城市绿地、道路绿化，拟建面积 43.96 公顷
- 4、项目合作期：1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7 年
- 5、项目模式：主要采用 PPP 合作模式。由公司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实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合作期满将项目资产移交政府方。
- 6、结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进入运营期起，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

服务费（甲方出资单位不参与利润分配）。

7、违约责任：任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违约导致对方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

8、争议解决方式：向赤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本项目已经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由于本合同涉及项目尚未开始全面施工，预计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合作期内，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履行周期较长，期间存在或有的融资风险、政府信用、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同时，受宏观经济和成本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